我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三个一』活动

把情况摸透 把问题找准 把措施谋实

本报讯（记者 王凯）为认真落实全省燃气和危化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市安委会近日下发《周口市安全生产领域集中开展“三个一”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在全市安全生产领域集中开展“三个一”活动，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务必把情况摸透、把问题找准、把措施谋实，促进责任落实，解决突出问题，提升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方案》指出，“三个一”活动(深入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调研活动、组织召开一次专题安全生产工作会议、集中解决一批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的开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

《方案》要求，12月18日至12月28日，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市、县(市、区)、乡(镇、办)三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分别要深入所联系单位和分管领域开展调研活动，深入基层调查了解、走访座谈，开展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研判形势，建立问题清单，逐项研究措施，协调整改，跟踪问效，有效解决突出问题。要形成调研报告，总结活动成效。

《方案》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首抓政治站位，重点调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紧抓隐患排查，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整治行动，围绕重点领域进行地毯式排查，做到全面覆盖、无盲区。要马上抓问题整改，建立整改台账，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严格落实排查、整改、验收、销号闭环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隐患动态清零，着力解决安全生产监管领域的主要矛盾和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要重抓科学管控，加强“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扩面提质增效，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要主抓责任落实，重点调研《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情况，着力解决责任不实、履职不严等问题。

省普查办莅周开展省级质检核查

本报讯（记者 王凯 文/图）为进一步推动全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质检核查工作深入开展，12月16日至20日，省普查办组织核查组专业技术人员对我市应急管理系统风险普查数据开展省级质检核查工作(如图)。

省普查办核查组技术人员分成5个外业组和1个内业组，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核查，重点深入扶沟县、商水县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针对省级抽检对象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组对照调查表中的所有指标内容，逐项核对佐证资料，实地测量单位建筑面、坐标定位，详细询问佐证资料来源，对质检核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了反馈。

核查组对我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我市普查工作组织有力、推进有序、成效显著。同时，要求对此次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梳理，并按要求修改数据和完善佐证材料。

据介绍，下一步，市普查办将以此次省级质检核查工作为契机，结合省普查办核查组反馈的问题，严格对标对表，举一反三，全面贯彻“质字当头、细字入手、实字贯穿、严字托底”的工作要求，责任再压实，进一步加强各行业部门调度，高标准推进全市普查各项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

我市出台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标准

本报讯（记者 王凯）近日，市减灾委办公室下发《周口市2021~2022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全力做好2021~2022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

《方案》明确，救助对象为2021年遭受自然灾害，且冬春期间(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的群众。各受灾县(市、区)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分类，重点救助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学困难户等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如有新的灾害发生，要统筹兼顾新灾受灾人员救助的需求，及时、规范救助到位。

《方案》要求，对因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一般受灾人员，按照人均不低于1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对脱贫不稳定户、受灾低保户、受灾低保边缘户等受灾困难群众，按照人均不低于2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因灾倒房重建户、农作物减产绝收户等受灾困难群众，按照人均不低于300元的标准进行救助；对因病、子女就学困难或突发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特殊受灾户，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对户均救助标准超过2000元的要附注说明。杜绝按照受灾人口、受灾面积、受灾家庭平均分配。

《方案》强调，冬春救助款物的发放，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公开发放”四个步骤实施，在资金发放形式上，积极推行“一卡(折)通”社会化发放方式，做到“资金来源、发放原则、补助对象、救助标准”四公开。中央和地方冬春救助资金下达后，各受灾县(市、区)要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及时跟踪调度，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达受灾群众，杜绝截留、挪用、沉淀救助款物。采取实物救助的，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采购。要主动公开救助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跟踪监察，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确保冬春救助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主要领导负总责 分管领导直接抓 业务部门具体办

全市普通干线公路风险普查圆满收官

本报讯（记者 王凯）记者近日从市公路管理局获悉，全市普通干线公路承灾体普查工作圆满完成。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对我市干线公路普查工作给予充分肯定。通过此次普查，我市摸清了全市普通干线公路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提升了干线公路抗灾防灾能力。

据介绍，为加强对全市普通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公路管理局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由局领导班子组成，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研究制订了《全市普通干线公路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并及时召开会议，进行传达贯彻。依托专业技术人员优势，成立普查专班，学习研究普查技术，指导普查人员完善普查方法，解决普查中遇到的问题。此外，还明确人员加强督导，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部门具体办”的工作机制，明晰了相关职责，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打下了基础。

据了解，为确保普查工作数据的真实、准确、有效，普查领导小组明确了“每周一次会商、每月一次专班会、两月一次调度会”的工作制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推进工作中存在的焦点难点问题。同时，按照要求将普查工作纳入全市公路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对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量化打分，作为年底评价养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依据。截至11月中旬，普查人员累计普查普通干线公路2213.813公里、桥梁638座，普查的80个风险点已通过省级审核，普查通过率达100%。

下一步，市公路管理局将按照要求，加大普查结果运用力度，把普查的风险点与当前正在进行的安防精细化提升工程相结合，集中实施整改，进一步提高全市普通干线公路安全运营能力。

风险普查在行动

市应急管理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管理全方位 服务全时空

本报讯（记者 王凯）今年以来，周口市应急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转变职能为核心，以行政许可、行政执法为重点环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全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落实“四办”。一是“网上办”集中到位。伴随着全省“三级十同”工作的全面展开，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清单化受理和“一网通办”深入推进，“颗粒化”梳理、办理流程详细、不见面审批、事项进驻大厅等均完成100%。截至目前，应急管理部门所属行政服务事项共计11大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二是“马上办”简洁高效。结合周口行业特点，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和烟花爆竹等77项长年不发生或已退出事项全部承诺为即办件。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冶金等12项常办事项承诺时限分别由5个工作日、9个工作日、10个工作日统一承诺当天办结。三是“就近办”科学便民。2018年，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该局党委决定对全市289家社会加油站行政许可进行委托，并出台了《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周口市实施社会民营加油站行政许可委托工作方案》，实现了就近办理，切实方便了群众办事。四是“一次办”落实落地。通过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推动审批事项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时，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实现一次上门或零上门。今年以来，我市应急管理部门服务窗口受理许可59件、备案128件，均实现了一次上门或零跑腿。

严格落实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大队在工作开展中，深入实际，联系企业，倾听企业意见，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将察民情、访民意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第一步。在检查企业的过程中向企业发放《致企业的一封信》，广泛听取企业意见，解决企业关心关注的突出问题。同时，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建立检查台账，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为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制订年度执法计划，与业务科室配合执法检查，杜绝交叉执法、重复检查等扰企行为。执法工作人员坚决做到文明、公平、公正执法，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不作为、乱作为现象的发生。

紧盯巡察督查，推进整改落实。重点对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市人大常委会“两条例”专项检查、市纪委营商环境专项督查中反馈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认真对照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3方面9个主要问题，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细化为15个具体问题，建立台账，列出清单，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到岗到人，逐项认领，紧盯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推动，做到执行不折不扣，确保整改一步到位。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党委要求，持续抓好市委营商环境专项巡察、市人大常委会“两条例”专项检查、市纪委营商环境专项督查中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重点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一岗双责”。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依据，依法规范行政行为、决策行为，着力解决安全生产领域市场主体反映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安全生产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

驻局纪检监察组

为安全生产助力护航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朱玉柱）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驻局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按照“监督的再监督”的职能定位，多措并举护航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驻局纪检监察组常态化督促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确保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监督该局领导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深入开展岗位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建立完善科级以上干部廉政档案。驻局纪检监察组还积极派人参加或列席该局重要会议，主要包括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民主生活会、“三重一大”会议、巡察反馈会、营商环境警示教育会等会议，听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等工作情况，和局党委一起研判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协调帮助局党委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日常工作中，驻局纪检监察组狠抓工作纪律和作风建设，用严明的纪律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为安全生产工作护航。分别和该局办公室（机关纪委）、执法监察大队人员一起，采取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局机关办公秩序、行政审批窗口、12350值班平台、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等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监察建议书，和局党委合力抓好问题整改，用铁的纪律助力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窗口”敞开公仆心

记者 王凯 通讯员 贾雪颖 文/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深化政务领域“放管服”改革，近日，淮阳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崔华到区政务服务中心应急管理局窗口进行现场办公。

崔华以办事群众身份，通过亲身办、代理办、陪同办等形式，全程参与事前咨询、排号、申请办理、表格填写等事项全流程，现场与群众进行交流，了解办事群众对区应急管理局窗口服务的满意度、评价以及需要改进提高的地方。

随后，崔华又以工作人员身份在窗口直接受理审批服务事项(如图)，从材料审核、办理流程、审批监督等环节发现仍存在流程不优、运转不畅等问题。崔华要求窗口工作人员认真履行一次性告知、服务承诺等制度，主动提供业务指导服务，争创一流服务窗口。

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

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凯）12月17日，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相关负责人到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施工现场，查看进度，指导工作，并向施工人员提出明确要求。

据介绍，市应急管理局防震减灾中心要求施工单位进一步夯实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期，确保工程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据悉，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的由地方性政府承担的重点工作，是周口市2021年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工程。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应急管理局党委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立专班，细化任务，责任到人，统筹部署推进，积极沟通协调，高质量推进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太康县

召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联席会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张波）12月20日，太康县组织召开2021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联席会议。会议由县安委会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冯素梅主持。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牵头单位及各乡镇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近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相关牵头单位负责人分别汇报了集中攻坚阶段工作开展情况，并分析研究了当前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对冬季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指出，要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要把集中攻坚和集中开展“三个一”活动有效结合，对于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采取约谈、挂牌督办、曝光、顶格处罚直至停产停业整顿等措施，确保企业本质安全。

会议要求，要根据季节特点，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冬季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面临和潜在的具体风险，制订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警钟长鸣 安全生产

河南柘城“6·25”重大火灾事故

2021年6月25日，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远襄镇北街村的震兴武馆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8人死亡、11人受伤。河南省政府近日批复柘城县“6·25”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使用蚊香不慎引发的重大火灾事故。对震兴武馆3名责任人，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措施，并移送检察机关进行公诉。对事故涉及的31名有关公职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其中1名公职人员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措施，并移送检察机关进行公诉。(来源:新华网客户端)

第73期
策划:朱平和 张磊
执行:郭元元 王凯
市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